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1號

原告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子毅

訴訟代理人 郭宜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子喬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47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
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